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上字第2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麗星台灣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JOHANSEN MICHAEL GEOFFREY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譚如涵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17日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16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提出表明上訴理由之上訴理由書正本及繕本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上訴理由應表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、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；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提出理由書，民事訴訟法第441 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上訴人於民國111年9月7日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到院，對於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168號判決提出上訴，惟未具體載明上訴理由暨相關事實及證據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。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同法第444條之1第5項規定，本院得駁回上訴人提出之新攻擊或防禦方法，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方祥鴻

法　官　黃鈺純

法　官　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彣